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化合物药物一期项目配套储存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6日，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新型化合物药物一期项目配套储存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总监刘师明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内，建设内容为药物配套的罐区及成品仓库。其中罐区 $400m^2$ ，储罐10个，成品仓库1个，面积 $1400m^2$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化合物药物一期项目配套储存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连开环复[2016]39号），并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8.56%。

（四）验收范围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化合物药物一期项目配套储存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存在以下变动：

(1)部分储罐储存品种发生变化， $50m^3$ 乙醛乙腈溶液储罐调整为 $50m^3$ 甲苯储罐，将 $20m^3$ 异丁醛储罐调整为 $20m^3$ 氯磺酸储罐。该变化内容已在二期原料药项目环评中进行了调整，满足环保手续。

(2)储罐“小呼吸”废气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化，罐区环评中废气接入车间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020 年 9 月填报了废气提升改造登记表，储罐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为：氯磺酸储罐经一级碱+冷凝预处理，预处理后尾气同其他储罐尾气经二级碱+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全厂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登记表填报的废气处理措施同实际相符，满足环保手续。

结合本次项目及后续企业的环保手续，与本次项目不符的变动之处均在后期环评手续中调整。调整后与实际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小呼吸作用产生的废气，废气由捕集管道引入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其中氯磺酸储罐经一级碱+冷凝预处理，预处理后尾气同其他储罐尾气经二级碱+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全厂一根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15 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20 日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AOX、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二氯甲烷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排放限值。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氯甲烷、甲苯、甲醇、丙烯醛、乙酸乙酯排放浓度、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关标准要求；乙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评中计算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1#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丙烯醛、甲苯、甲醇、氯化氢、硫酸雾、乙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总量均满足公司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AOX、二氯甲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公司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化合物药物一期项目配套储存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应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各项环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王利川 刘慧平 2020年10月16日 汪英飞
李海峰 陈立军 朱玉健
尹海峰 张鹏 4
李海峰 朱玉健